

张家界校区教科办 关于严肃教风组织教师进一步学习相关规 章制度的通知

校区各教学学院、各公共课教学部（教研室）：

根据近期张家界校区教风学风专项检查反馈情况，为进一步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阶段性成效，加强三风建设，严肃教风，引领学风，优化校风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张家界校区教师进一步学习相关规章制度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目的

通过活动，各专兼职教师系统学习了解各级各类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师德师风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弄清师德师风建设基本要求；认清教师违法违纪处分问责规定和年度考核、绩效工资扣发、停发规定；明晰教学纪律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杜绝教学事故发生；引导教师加强自律，重德修身，在提升自我的同时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为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积极向上的教风贡献力量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1. 《吉首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》（吉大发[2017]52号）中《吉首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2017年7月14日校教学委员会修订或制定）
2. 《吉首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大发[2017]1号）
3. 《吉首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吉大发[2017]79号）
4. 《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大发[2017]46号）
5. 《吉首大学关于修订〈吉首大学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（2016年12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吉大发[2017]2号）

三、学习安排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（教研室）结合自身实际，将学习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、年度教研室活动和分工会活动结合起来开展，通过自主学习、专题报告、师德故事、座谈研讨、参观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，确保各类规章制度入脑入心，确保学习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规章制度学习与主题教育活动、三风建设和教学环境建设结合起来，要制定专门方案狠抓落实。
2. 各单位本学期结束前，将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报张家界校区教科办备案，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依据。

3. 本次学习活动结束后,学校将持续推进校区教风学风专项检查,对检查中出现的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等情况,予以严肃问责。

特此通知

吉首大学张家界校区教科办

2019年11月22日